

#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13年7月 11日 星期四  
4897001360013  
天晴酷熱 幾陣驟雨  
氣溫：27-33°C 濕度：65-90%  
港幣第23140 今日出紙4疊11張半 售7元



# 各界並選須過基本法 人大決定

## ：「真普聯」提3方案 不符港普選法律框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由香港反對派主導的「真普選聯盟」的「學者顧問團」，昨日提出3個2017特首普選方案，共通點是設有「提名委員會」，但就引入所謂「公民提名」元素，如由全民普選產生提名委員會，或有約7萬至8萬登記選民具名支持即可「入圍」。香港社會各界在接受本報訪問時指出，立法會各黨派提出建議、理性討論是好事，但「真普聯」提出的3個方案，並不符合《基本法》及人大的有關「決定」，即提名方式要參照選舉委員會4個界別組成，促請「真普聯」回歸符合基本法和人大決定框架的前提，才真正有助推動政策發展。（尚有相關新聞刊A2版）

「真普聯」昨日公布由3名學者組成的「顧問團」提出的3個2017特首普選建議方案，一是在現有1,200名選舉委員會上，加上400多名民選區議員，扣除重複人員後，組成約1,500人的提委會；二是由全港市民1人1票選出400人的提委會；三是由現屆全體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組成500人的提委會，又建議任何人只要獲提名委員會十分一委員，或地區直選2%或以上選民支持，即約7萬至8萬選民支持，就可以成為特首候選人。顧問團成員、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副教授馬嶽昨日在記者會上發言，方案已考慮到《基本法》的規定，保留了提委會。公民黨成員鄭宇碩則聲稱，他們在建議方案中加入了「公民提名」部分，令提名方式更符合「國際標準」，就不會再被外界批評是「小圈子選舉」，又聲言他們提出的方案「完全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他們稍後會舉行4次街頭籌款活動，2次大型諮詢大會，2場專業人士研討日，及舉行「電子公投」和民意調查等收集各界對該3個建議方案的意見。

### 港府：合憲制方可達共識

特區政府發言人昨日回應說，特區政府會繼續小心聆聽社會各界對2017年普選特首的意見和建議，但強調要成功落實社會共識和普選目標，必須嚴格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來處理政改。

#### 王敏剛：未提候選人必須愛國愛港

港區全國人大政法小組組長王敏剛在接受本報訪問時指出，香港社會多就政改問題提出具體方案討論是好事，但「真普聯」的方案未有提及特首候選人必須愛國愛港，特別是根據國際慣例，首長或領導人必須效忠國家及人民，而「真普聯」提出由全民普選產生提名委員會，再選舉行政長官，根本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 譚耀宗：方案傾斜某一組別

民建聯主席譚耀宗指出，「真普聯」的方案傾斜某一組別，與《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決定有很大距離。行政會議成員、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李慧琼坦言，歡迎所有團體提出不同的普選方案，但強調所有方案都必須符合《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並要得到廣大市民支持和中央認同，否則普選不能落實，但「真普聯」提出任何人只要得到部分市民的提名，就「必然」可成為候選人，已違反了《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

#### 葉劉：人海戰術不符《基本法》

行政會議成員、新民主黨主席葉劉淑儀亦指出，「真普聯」提出所謂「公民聯署提名」，已經違反了《基本法》，違反了提委會須有廣泛代表性的原則。她解釋，具廣泛代表性是指在社會不同階層均有代表，而不是人數多寡的問題，「靠人海戰術的做法並不符合《基本法》，又強調特首不但要有廣泛民意，也要有管治能力，倘單靠提名人多，未必能夠幫助選出一個可以管治香港的特首。

自由黨黨魁田北俊指，「真普聯」提出普選特首方案建議是否可行，要待特區政府展開諮詢後，該黨才會表態，但強調提委會需要均衡參與，但「真普聯」的方案令很多民選區議員都有機會成為提委會委員，似乎不符合有關原則，而所謂「公民聯署提名」建議，則完全違反了《基本法》的規定。

經民聯副主席林健鋒也強調，「真普聯」方案加入了市民提名特首的建議，初步看來不符合《基本法》，需要詳細了解，並重申在討論任何方案時，最重要都是以符合《基本法》為前提。《基本法》法律學者、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則指出，在3個方案中第一個方案有關擴大提名委員會數目似乎符合《基本法》，現階段在組成上可以探討，但其他部分均未能符合《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可行性不高。

#### 陳勇：回歸基本法和人大決定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勇在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真普聯」理性提出方案，總比部分反對派未溝通即聲稱「佔中」好，但強調只有符合《基本法》及人大決定兩個前提，該方案才有機會獲中央、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支持，而「真普聯」3個方案雖均設有提委會，卻又另設選民提名也可，顯然不符合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期望「真普聯」未來能多與各界溝通，針對不符合政改框架的地方作出調整及修訂。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劉佩瓊也指出，不同黨派多提具體方案，有助引發政制討論及促進溝通，總比個別人士倡議「佔中」有意義，但所有政改方案都必須符合《基本法》及人大決定，而「真普聯」提出的「全民普選提委會」，或有一定選民具名支持即可「入圍」的建議，容易出現「最出名、最多票」就合資格的問題，既不理性，也未能照顧不同界別需要。



### 真普聯3方案違反基本法及人大決定之處

<p><b>方案一</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照目前1,200名選舉委員會成員的基礎，加入約400多名民選區議員，組成約1,500人的提委會。</li> <li>任何人只要取得十分一提名委員會委員的支持，或2%登記選民的具名支持，均可成為特首候選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界佔多數，未完全符合《基本法》有關提委會須「有廣泛代表性」的規定。</li> <li>違反人大決定中特首候選人應由提名委員會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的規定。</li> <li>違反《基本法》有關提委會為「機構提名」的規定。</li> </ul>
<p><b>方案二</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全港分為20區，以1人1票的方式每區選出20人，組成400人的提名委員會。</li> <li>任何人只要獲得十分一提名委員會委員的支持，就可以成為特首候選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違反《基本法》有關提委會須「有廣泛代表性」的規定。</li> <li>違反人大決定中提委會組成應參照現選委會由四大界別組成的規定。</li> <li>違反人大決定中特首候選人應由提名委員會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的規定。</li> <li>違反《基本法》有關提委會為「機構提名」的規定。</li> </ul>
<p><b>方案三</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全體立法會議員及民選區議員組成500人的提名委員會。</li> <li>任何人只要獲得十分一提名委員會委員的支持，或2%登記選民的具名支持，均可成為特首候選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違反《基本法》有關提委會須「有廣泛代表性」的規定。</li> <li>違反人大決定中提委會組成應參照現選委會由四大界別組成的規定。</li> <li>違反人大決定中特首候選人應由提名委員會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的規定。</li> <li>違反《基本法》有關提委會為「機構提名」的規定。</li> </ul>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人大《決定》：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其中明確指出：「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提名委員會須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人選，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 法律界：「真普聯」方案不依法辦事

「真普聯」昨日提出2017年特首普選3個建議方案，雖然3個方案均設有所謂「提名委員會」，但法律界人士指出，方案中提出任何人只需獲得2%登記選民提名就可入圍參選，剩餘的方案則倡議全民普選產生提名委員會，並不符合《基本法》及人大決定。

#### 饒戈平：與規定程序不符

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饒戈平昨日出席一政制研討會前回應有關方案時指出，自己理解「真普聯」提出的方案，是在特區政府主導的政改諮詢之前來進行的一些工作，而作為討論的各種方案，是可以提出來的，而這3個方案是民間對提名委員會構成和候選人產生所提出的一些建議，體現了香港社會對普選的關切。

不過，他強調，《基本法》已明確規定了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做法。這是一憲制性要求，是對普選的憲制性要求，「討論各種方案，應按《基本法》的規定進行」，而行政長官候選人以登記選民提名方式產生，「最少在《基本法》裡找不到法律

根據，「如果按照這種辦法做的話，在我看來，是與《基本法》規定的程序是不相符合的。」

#### 宋小莊：欠廣泛代表性

法學博士宋小莊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真普聯」的主張完全違反《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人大常委會已經訂明提名委員會須參照選舉委員會組成，意即參照選舉委員會的四大界別；（方案中）無論幾多人提名抑或怎樣組成，均完全不符合整體提名，而由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亦有違反廣泛代表性。『真普聯』提倡參選人只要獲得十分一提名委員會委員支持的參選門檻，無論十分一抑或百分一亦不符合按民主程序產生的要求。『真普聯』是否有能力修改《基本法》？」他認為大家應遵從《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否則一切只會淪為空談。

#### 簡松年：不能盲循西方模式

身為律師的全國政協委員簡松年直指，「真普聯」倡議由「民眾提名」的普選方案，違反了《基本法》

的規定，「『民眾提名』的普選方案有違《基本法》精神，『真普聯』提倡的是普選理想，硬將追求的『真普選』元素投放在提名委員會組成，這個是錯覺。事實上，每個國家及地區均有不同選舉機制，不可能盲目跟從西方選舉模式，亦要配合香港實際情況，並要符合《基本法》規定。」

#### 黃英豪：說法妙想天開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執業律師黃英豪表示，「真普聯」對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提出的3個方案，與《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相差甚遠亦有抵觸，《基本法》已經清楚訂明，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應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而提名委員會的產生亦要參照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組成，不可能有所偏離，「香港最重要是尊重法律，『真普聯』妙想天開的說法，與《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相差甚遠，完全不符合法律規定，如何諮詢市民公眾也不行。」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